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9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暂列金额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暂列金额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暂列金额管理办法

(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规范计价行为，真实反映项目造价，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加强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范围内的基本建设、维修改造、消防工程、网络建设等新建、扩建、改建及修缮工程项目，其暂列金额的设立和使用，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暂列金额是指学校在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在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由学校暂定并掌握使用的款项，施工时暂列金额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项目暂列金额管理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严格审批”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项目暂列金额的管理，监察专员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负责项目暂列金额的管理实施监督。项目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学校规定负责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六条 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方案与设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功能，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投资。

第七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尽可能减少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计算误差及特征描述错误等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项目暂列金额需根据项目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进行估算确定，不得超过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15%，并在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第九条 项目暂列金额的设立

(一) 项目分类

按照项目的复杂程度、施工技术难度、涉及专业范围、不可预见内容、施工风险以及项目工期的紧张程度等特点分为简单项目、一般项目和复杂项目。

1. 简单项目一般是指根据校内结算办法按实结算项目和按包干价实施的项目。

2. 一般项目是指学校自主招标的不含隐蔽工程、不超过 3 个专业交叉施工的项目。

3. 复杂项目是指房屋整体维修改造项目、隐蔽工程或隐蔽工程占比较大的项目、多专业混合施工项目和赶工期项目等。

(二) 项目暂列金额额度限制

1. 简单项目一般不设立项目暂列金额。

2. 一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可设立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造价 8% 的项目暂列金额。

3. 复杂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可设立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造价 15% 的暂列金额。

第十条 项目暂列金额的设立审批程序

(一) 项目管理部门按照项目的复杂程度、施工技术难度、涉及专业范围、不可预见内容、施工风险以及项目工期的紧张程度等因素，提出项目暂列金额设立建议。

(二) 学校监管小组会议审核。

(三) 按学校权限管理的有关规定，暂列金额在项目预算中单列，报学校党委会议或校务会议立项审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暂列金额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0]53号)同时废止。